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

| | |
|----------------|--------------------|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10,000,000,000 | <u>100,000,000</u> |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1,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0,000] |
| [編纂] [編纂]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總計</u> | <u>[編纂]</u> |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1,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 [10,000] |
| [編纂] [編纂]項下的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總計</u> | <u>[編纂]</u> |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文件所述據此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附帶相同權利，尤其是將有充分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附有權利者除外。

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和的2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下文「購回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股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和最多10%的有關數目股份(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